

证券代码：000729

证券简称：燕京啤酒

公告编号：2025-05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2日、2024年6月13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2023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所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签字项目合伙人为赵恒勤先生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俊晓女士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、2024年6月14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7）及《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43）。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兴华所《关于变更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中兴华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指派赵恒勤先生、刘俊晓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工作变动，赵恒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现指派刘炼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。本次变更后，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刘炼先生、刘俊晓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炼先生 2007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4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8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；近三年为多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刘炼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刘炼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内部工作调整，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；

（二）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炼先生的身份证复印件、执业证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